**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条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75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以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民计划研究生以及新疆师资计划（援疆计划）博士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且完成注册、在规定学制范围内。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等级，其中，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参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

第七条 第一学年，一、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提供给当年度入学的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3、学术行为不端者；

4、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奖励标准

符合评审条件的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覆盖面100%，奖励标准如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第一学年 | 1.0 | 0.8 | 0.6 | 0.4 |
| 第二学年 | 1.2 | 1.0 | 0.8 | 0.6 |
| 第三学年 | 学术学位研究生：0.8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生：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1.0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学年）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第一学年 | 与学费等额（新生奖学金） |
| 第二、三、四学年 | 1.8 | 1.4 | 1.0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

第十一条 各专业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工作组），负责本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组由各专业点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填写《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所填内容必须与《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所填主体内容一致。《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第十三条 学院评委会组织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各专业评审工作组组织本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工作,初审结果上报学院评委会。学院评委会在专业评审基础上开展学院评审工作，确定学院评审推荐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评委会将推荐获奖名单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委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结果汇总表》、《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结果汇总表》。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学院评委会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下载并打印《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纸质材料各一份，需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十六条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于11月底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十九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缴纳学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在按月计退还所发奖学金后，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每年按十个月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评委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1日起实施。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年级用表）

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二、三、四年级用表）

三、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一年级用表）

四、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二、三、四年级用表）

附件一：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表说明：此表供研究生一年级使用，表格正反打印，请勿调整表格版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 |  | **导师** |  |
| **年级** |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毕业院校** |  |
| **职业目标** |  | **入学成绩****（初试/复试）** |  |
| **申****请****理****由** | **（包括思想品德、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等，以下项目请逐项填写，如无请填无，并删除空行）** |
| **其****他** | □有□无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其他不符合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情形。 |
| **本****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请本人抄写一遍）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 **以上内容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要求与《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一致。** |
| **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 | 导师签名：年 月 日 |
| **班****级****意****见** | 个人所有申请材料是否已经通过班级公示且无异议：是□ 否□班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评****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且无异议，该生20 —20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评审结果为：□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院（系）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表说明：此表供研究生二、三、四年级学生使用，表格正反打印，请勿调整表格版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 |  | **导师** |  |
| **年级** |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 **规格化成绩** |  |
| **职业目标** |  | **年级排名** |  |
| **申****请****理****由** | **（包括思想品德、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等，以下项目请逐项填写，如无请填无，并删除空行）** |
| **其****他** | **宿舍卫生分： /** **□有□无不及格科目****□有□无违法违纪及其他不符合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情形** |
| **本****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请本人抄写一遍）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 **以上内容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要求与《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一致。** |
| **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 | 导师签名：年 月 日 |
| **班****级****意****见** | 个人所有申请材料是否已经通过班级公示且无异议：是□ 否□ 班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评****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且无异议，该生20 —20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评审结果为：□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院（系）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则填写“无”；发表论文（正式期刊或会议文章）、参与科研项目（要求立过项）、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不含实习）、获奖情况（校级及以上）填写时间段为本科期间至研究生入学前。2、发表论文、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获奖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材料要求：论文——期刊封面、封底、完整目录、论文正文；科研项目——项目立项书、成果及鉴定书；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不含实习）——工作实践证明；获奖情况——奖状或证明。3、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页-止页，期刊国内统一刊号/会议名称及主办单位，备注信息【若已出刊，备注“见刊文章”；若已录用未出刊，备注“录用待出刊”；若会议论文备注“会议论文”】；参加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获奖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顺序分类填写。4、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标明序号。5、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等。6、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Alt+Enter。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研究生一年级用表）**  |
| 学号 | 姓名 | 专业 | 导师 | 毕业院校（专业） | 入学成绩（初试） | 入学成绩（复试） | 发表论文 | 参与科研项目 | 社会工作 社会实践（不含实习） | 获奖情况（含学科竞赛） | 班级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填表说明：1、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则填写“无”；相关栏目内容填写时间段为评奖年度前一年的10月1日至评奖当年度9月30日。2、发表论文、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获奖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材料要求：论文——期刊封面、封底、完整目录、论文正文；科研项目——项目立项书、成果及鉴定书；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不含实习）——工作实践证明；获奖情况——奖状或证明。3、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页-止页，期刊国内统一刊号/会议名称及主办单位，备注信息【若已出刊，备注“见刊文章”；若已录用未出刊，备注“录用待出刊”；若会议论文备注“会议论文”】；参加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获奖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顺序分类填写。4、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标明序号。5、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等。6、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Alt+Enter。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研究生二、三、四年级用表）**  |
| 学号 | 姓名 | 专业 | 导师 | 规格化成绩 | 年级排名（名次/年级总人数） | 发表论文 | 参与科研项目 | 社会工作社会实践（不含实习） | 获奖情况（含学科竞赛） | 宿舍卫生分 (分学期) | 是否有不及格或违纪行为 | 班级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